

མུ་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ང་རྫོང་ནོར་མཁོ་རྒྱུ་ཚུའི་ཡིག་ཆ།
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木财采监〔2024〕19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木里县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请求对
白碉乡白碉乡白碉村通组硬化路建设项目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表孙中刚涉嫌违规
操作进行处理的请示》的回函

木里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你中心上报的《木里县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请求对白碉乡白碉乡白碉村通组硬化路建设项目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表孙中刚涉嫌违规操作进行处理的请示》及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对木里县白碉乡白碉村通组硬化路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4222024000001）评审过程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我局调查情况函告你中心：

一、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化线上评审，采购人代表孙中刚在主场（木里县采购中心）评审，2名评审专家王向红、陈开华在副场（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审，通过评审，由于本项目为固定报价，重庆佰晟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千河建设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报价和技术指标得分均一致，故成交候选人排序并列第一，副场评审专家通过系统随机排序，重庆佰晟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代表在随机排序结果出来后提出异议。随后磋商小组同意由采购人代表制作纸团，由采购人监督进行人工随机抽取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监督在第一次抽取纸团打开一半后又放回，随即进行二次抽取，四川千河建设有限公司被抽中，副场 2 位评审专家认为该行为有失公平，随即又进行了第三次人工随机抽取，四川千河建设有限公司被抽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线上评审系统内同排名供应商排序方式有“同排名供应商随机排序”和“同排名供应商人工排序”，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 5.3.8“...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的规定，评审委员会以“同排名供应商随机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且按照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线上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异地远程评审的特点，副场评审专家并不能现场直观的看到采购人代表线下抽取过程的细节，最公平、公正的排序方式应为系统随机排序。

（三）磋商小组在对同排名供应商随机排序并已出具排序结果后，随即又将排序方式更改为人工排序，先由采购人线下抽取纸团，然后按照线下抽取结果进行人工排序，第一

次随机排序和人工排序结果不一致，评审组长在人工排序完成后的推荐排名中注明“四川千河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佰晟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列第一，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这与实际操作结果和评审报告内容矛盾，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 5.5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的规定不符。根据评审报告和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第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均为第二次人工线下抽取出的四川千河建设有限公司，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意见栏均显示为无意见。

（四）评审副场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供了录音录像资料，木里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评审监控录像，只有副场评审专家评审情况录音，无主场录音。

二、违法事实调查结果

（一）磋商小组在同排名供应商随机抽取系统已出具随机排序结果，该排序抽取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随机抽取”，且随机排序方式较人工抽取纸团方式更为客观公正的情形下，却决定将此排序结果作废，随即进行以人工抽取纸团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该行为对第一次系统抽取出的第一名成交供应商重庆佰晟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造成不公平待遇，影响了采购公平、公正，违反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第四条“政府采购评审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之规定。

（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第十二条、十三条对评审评审委员会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评审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评审，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委员会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我局未收到评审委员会任何反映报告。

本项目系统随机排序过程全程电子监控，电子化评标远程评标主场和副场都有监控连接，主场人员在评审现场通过监控监督副场评审情况并查看监控记录。磋商小组成员中2位评审专家已一致认可第一次系统随机排序结果，采购人代表对随机排序结果提出异议，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评审相关法律规定以评审委员会成员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维持第一次随机排序结果，采购人代表持不同意见的可在评审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重新排序对参与排序供应商造成不公平待遇。

（三）采购人监督人员在场，对磋商小组以上行为不仅不制止，不报告，反而参与实施违法行为，在人工抽取纸团时，将纸团打开又放回重新抽取，影响抽取结果，随后磋商小组决定重新二轮抽取，更加严重的影响了采购公平、公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第五十条“采购人监督人员不

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对评审现场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予制止或者报告、（四）其他不应当实施的行为”之规定。

（四）木里县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主场监控资料只有录像，没有录音，违反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第四十五条“……评审过程电子监控存档是指评审过程应当进行声像俱全的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存储介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留存归档”之规定。

三、处理结果

我局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你中心、磋商小组成员、白碉乡人民政府分别进行责令改正处理。

附件：责令整改通知



木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